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起訴法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第二法庭

告示

檢察院第5121/2025號偵查卷宗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法官公佈：

治安警察局於2025年4月7日巡邏期間發現澳門沙梨頭北街近門牌108號對出之電單車位內有一輛缺乏頭及尾牌、車身編號被磨滅之重型電單車，並扣押於上述偵查卷宗，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100條第1款c)項及第4條配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195條及第199條的規定，由本告示公佈之日起計，以為期30天之期限通知相關所有權人，本法庭在上述偵查卷宗內

宣告將下列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

1. 一輛缺乏頭及尾牌之電單車。

*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於2026年1月16日。

法官

林淑貞

法院司法文員

陳美華